

附录 - IV

中国统计体系简介

中国国家统计局自建立以来，经过 60 年的变革历程，在改革和调整中不断发展和完善，以适应变化着的新形势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国家建立集中统一的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

中国政府统计系统主要由政府综合统计系统和部门统计系统两个部分组成。政府综合统计系统由自上而下设置的统计机构及其配备的相应统计人员组成。中央政府设立国家统计局，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独立的地方统计局。在乡一级政府则主要由专职或兼职的统计员来负责统计工作的具体协调管理。中国政府统计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一、政府综合统计系统

（一）国家统计局

中国国家统计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在整个国家统计体系中，国家统计局既是全国统计数据的主要提供者，又是政府部门统计和地方统计的协调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局的主要职能是：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统计工作，制定统计政策、规划、全国基本统计制度和国家标准，审批部门统计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全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进行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统计调查并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国基本统计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国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依法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中国国家统计局按专业划分和功能划分相结合的方式，设置 18 个司级行政单位、2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0 个在京直属事业单位和中国统计出版社。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在全省（区、市）设立了调查总队，在各市（地、州、盟）和三分之一的县（市、区、旗）设立了调查队。这些调查队作为国家统计局直属派出调查机构，由国家统计局实行垂直管理，主要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国家宏观调控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重要统计数据的调查任务，工作方式以抽样调查为主。

（二）地方统计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设置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政府设立统计站或配备统计员，负责完成承担的国家统计调查任务，组织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地方统计工作。地方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受同级政府和上级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二、部门统计系统

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各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构成部门统计系统。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本部门的统计工作，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地方统计调查任务；制定和实施本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开展部门统计调查并搜集、整理、提供为本部门和社会所需要的统计资料；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国家综合统计系统作为统计工作的主系统，具有对部门统计系统统计业务上的指导权和协调权。

三、统计法律法规

不管是统计机构，还是企业事业统计组织，必须遵守国家统一制定的统计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统计指标体系、统计制度方法进行统计调查。

中国统计法律体系由统计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行政法规（包括普查条例、海关统计条例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统计调查审批管理办法等）、地方统计法规等5个部分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由国家统计局制定，或者由国家统计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制定，报国务院备案；重大的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报国务院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报同级统计局备案或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共同制定，报上级统计局备案或审批。制定统计调查项目时，应当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一并报经审批或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做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审定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须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四、统计调查

中国国家统计局主要通过周期性的普查和常规统计调查收集统计数据，此外还通过专项调查、典型调查以及行政纪录等方法搜集、整理统计资料。目前，国家统计局组织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主要有人口普查、农业普查和经济普查；组织开展的经常性统计调查共48项，包括国民经济核算、农业、工业、能源、投资、建筑业、贸易外经、服务业、城乡住户、价格、社会科技、劳动工资等统计调查，调查内容基本涵盖了经济、社会、人口、环境与资源各个方面。

部门统计内容涉及交通、旅游、财政、金融、海关进出口、利用外资、文化、教育、卫生、科技、户籍人口、社会发展等多个方面。

五、统计数据发布与产品提供

中国国家统计局按照更多、更快、更好地向全社会提供中国官方统计数据和产品的目标，以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布统计调查数据并提供统计加工增值产品，目前已初步建立起新闻发布会发布、互联网发布、公共数据库发布、官方微信“统计微讯”发布、统计移动客户端发布，以及以年鉴为主体的纸质发布等多种形式相互结合、互为补充的定期发布制度，使统计数据发布和产品提供的时效性更强、内容更丰富、受众更广泛。此外，全国31个省级和许多市、县级统计机构也建立了相应的定期发布制度，使中国统计的数据发布和产品提供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的工作格局。

六、中国统计改革发展的方向和最新进展

中国经济正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目前已进入结构转型、提质增效升级的重要发展时期。中国经济社会的

迅速发展和深刻变化，对中国统计体系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面对这些新需求，中国国家统计局正在奋力提高统计能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加快建设现代化服务型统计。从2012年起，中国国家统计局大力变革统计生产方式，已初步建成了真实完整、更新及时的基本单位名录库；建立了统一规范的企业一套表制度；开发了较为方便适用的数据采集处理软件；建立了较为安全高效、全国统一的企业联网直报系统。以上统计“四大工程”的成功实施，初步实现了统计工作从方案设计、任务布置到数据采集、处理、传输、存储、加工的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和高效化，实现了调查方案的统一设计、统一布置和统计数据的直接采集、同步共享、全面监控。在科技发展日新月异、经济转型升级不断加快的背景下，中国国家统计局正在以开放的心态和创新的勇气，全面推进统计改革发展，努力推动统计数据更加真实准确完整。继续拓展巩固统计“四大工程”，深入挖掘大数据宝藏，逐步发挥大数据对常规统计数据的“参考”、“补充”和“替代”作用。研究制定新的统计分类和统计标准，优化调查方案设计，更加全面准确反映国民经济各行业的总量、规模、结构和质量，及时反映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效果和进程。继续拓展统计服务渠道，提升服务品质。通过不懈努力，把中国统计建设成为面向统计用户、面向统计基层、面向统计调查对象的优质高效友好的现代化服务型统计。